

湖 湖

省直

肃财

和《

就省

政协

主党

待用



得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研究、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违规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由接待单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单位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应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40%交纳。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非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向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
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
用的管理，做好业务
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
强对单位食堂、所属
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

五、省直党政机
议、培训，用餐标准按

六、在常驻地范
食堂就餐的，经单位
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
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
建立工作餐台账，审
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通知将相关支出列入
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
以上 8 小时以内的，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
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
法在食堂就餐的，可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排用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增加陪餐人数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以前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